

中级经济法：合伙人设立条件复习资料中级会计职称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7/2021_2022__E4_B8_AD_

[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1706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7/2021_2022__E4_B8_AD_E7_BA_A7_E7_BB_8F_E6_c44_617063.htm) 有限合伙企业(一)、

合伙人设立条件 1、有限合伙企业由2个以上50个以下合伙人设立.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1个普通合伙人。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，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，应当解散.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，应当转为普通合伙企业。

2、有限合伙企业名称 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，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“有限合伙”字样。而不能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普通合伙”、“有限公司”、“有限责任公司”等字样。

3、有限合伙人出资形式 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，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、实物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。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.普通合伙人可以用劳务出资。

【例题】下列有关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条件的表述中，不符合新颁布的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的是()。(2007年)

A.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B.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“特殊的普通合伙”字样 C.有限合伙人可以用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D.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

[答案]B [解析]本题考核点是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。根据规定，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“有限合伙”的字样，而不能标明“普通合伙”、“特殊的普通合伙”、“有限公司”、“有限责任公司”等字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